



徐工院办〔2024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徐州工程学院章程重修稿》

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章程重修稿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徐州工程学院

2024年10月23日

徐州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9〕6号),进一步规范重修的组织管理,保证教育教学质量,特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重修范围与次数

第二条 必修课经补考后仍不合格,必须参加重修。选修

课因不及格,可以重修,但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。

第三条 已申请缓考,但缓考不合格或未参加缓考的必修

课程,必须参加重修。

第四条 生产劳动、军事训练、实习及其他实践教学环

境考核不合格者,须重新参加本专业低年级该课程教学的全

学习。

第五条 因旷课超过规定学时数而取消考试资格者、偷

者、考试作弊者均无补考资格,必须参加重修。

第六条 考核成绩已合格但在成绩不通过,可以重修。

重修。

第七条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,学生重修次数

不限。

第三章 重修方式

第八条 重修的主要方式是随低年级相同课程跟班学习，跟班考核。如原课程停开，经学院同意可以重修相近课程，待考试合格后申请课程替代，取得相应学分。

第九条 如跟班听课确有实际困难，或重修课程与其他课

每学

程上课时间冲突，经任课老师同意，可以申请自主学习，

期只能申请1门自主学习的重修课程，且必须与重修所

班同步参加课程考核。

第四章 重修课程的考核

负责组织实

第十一条 重修课程不可申请缓考，考核不合格不再安排

第十一

可重新申请重修。

补考，学生

第十二条 重修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

第十二

绩点与首次修读课程的计算方法相同，成绩单上标

定，成绩和

注“重修”字样。

第五章 重修组织与管理

自做重修学生登记表

第十三条 需要重修的学生，须在学籍系统

内重修费用。未按

务管理系统在线提交重修申请，并按规定缴

规定缴纳重修费用者，不得参加重修听课与考核。

第十五条 每生每学期重修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 4 门。原

则上不得新修高一年级课程。

送、存档工作。

核。

第六章 其他

按照《徐州工程学院学分制

第十八条 重修课程收费标准

（2015）3号）规定执行。

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徐工院行教

原《徐州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徐工院行教

（2015）51号）同时废止。